

证券代码：872413

证券简称：利化爆破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,745,454.7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,267,409.48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,900,224.90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6,000,000.0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2,900,224.9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6,00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3,000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.50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6,00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年9月18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年9月19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9年9月1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9年9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9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2019年9月19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6,258,750	81.29	4877625	21,136,375	81.29
无限售流通股	3,741,250	18.71	1122375	4,863,625	18.71
总股本	20,000,000	100.00	6000000	26,0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26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9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1517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庄山 联系人：谢月兰

电话：0578-8195559 传真：0578-8195559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1 日